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航膜科技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公司向航膜科技提出借款申请的有效期，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推动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刘志刚

崔嵘

2023年11月17日